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72號

原　　告　翔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美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維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提起本件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係請求排除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4653號執行事件中如附表所示動產之執行程序，故請原告查報如附表所示動產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之市場客觀交易價值為何？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文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單位
1	8.075T-普通橋型起重機（德國STAHL）	1	台

（續上頁）

2	離心式送風機（SME-00000 00m3/min 日製）	1	台
3	4T電動機關車（日製）	3	台
4	高速攪拌機（600L）	1	台
5	蓄電池組GS-VCC-8型-96V（4T機關車）	3	箱
6	4T機關車充電器	2	個
7	台車移載機及其油壓幫浦	1	組
8	環片台車	2	台
9	鋼軌（15kg級-5m/支）	490	支
10	鋼枕（H125*L2244mm）	30	支
11	單軸302型串聯式灌漿機台車	1	台
12	15kgY型分岔道	1	組
13	20呎貨櫃	2	個
14	空壓儲氣筒	1	組